臺北市政府 98.11.12.　府訴字第 09870137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彭○○

訴 願 代 理 人　游○○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3YQD825 號舉發通知單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北市警

交大執字第 098375725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

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一　違規

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

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xxxx-PG自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98年6月24日15時47分，違規停放在本市文山區新光路○○段及指南路○○段路口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拍照採證，並審認訴願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乃當場拖吊移置。嗣本府警察局以98年6月30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03YQ D825號舉發通知單告發。訴願人不服，由訴願代理人游○○於98年6月24日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訴，經該大隊以98年7月20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09837572500號書函復知訴願代理人略以：「... ...說明：二、經查該車於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路段違規停放事實明確，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條第1項第1款製單舉發，並依同條第 3項、同條例第85條之3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7條執行拖吊移置，並無不當.....。三、另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98年7月14日北市交工程字第098324458 00號函復，旨揭地點之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係合法繪設列管。」訴願人對前開舉發通知單及書函均表不服，於98年8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9月25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8年6月30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03YQD825號舉發通知單部分，查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同條例第87條第1項規定，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20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關於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98年7月20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09837572500號書函部分，經查其內容係該大隊就訴願人車輛遭拖吊移置、舉發違規停車及系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係合法繪設列管等情所為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